

证券代码：002361

证券简称：神剑股份

编号：2024-016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,105.6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.1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543.8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5.53%；截至2023年

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478,177.88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9,221.61万元，较上年末下降2.95%，资产负债率51.09%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有规范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，能够较好地预防、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、管理、运作中出现的风险和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，管理较为规范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3年度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《华安证券关于内部控制核查意见》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及会计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《公司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华安证券关于神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七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八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九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《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1,034,9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，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十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（周三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通知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